

2024滙豐商業扣賬Mastercard®迎新獎賞優惠(「推廣」)

推廣條款及細則

推廣優惠資格

- 推廣期由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此推廣優惠適用於公司或機構(每一間「**公司**」)於推廣期成功為其公司人員(「**合資格持卡人**」)申請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發行的滙豐商業扣賬 Mastercard(「**合資格商業扣賬 Mastercard**」)。本推廣優惠不適用於(不限於)申請個人信用卡及扣賬卡、滙豐公司 Mastercard、人民幣公司卡、環球商務 Mastercard 或白金採購 Mastercard。
- 此推廣優惠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外，商業綜合戶口一般條款內有關滙豐商業扣賬 Mastercard 的條款及細則約束仍繼續適用。
- 若公司於推廣期內為持卡人申請滙豐商業扣賬 Mastercard，但(a)於同一期間取消該滙豐商業扣賬 Mastercard，或(b)於新滙豐商業扣賬 Mastercard 領取通知書發出日前6個月內曾取消同一持卡人名下滙豐商業扣賬 Mastercard，該公司將不可獲享該卡於此推廣下之迎新獎賞(定義如下)。
- 在同一公司帳戶下以不同合資格商業扣賬 Mastercard 進行的交易不得累積以計算此推廣下的最高獎賞。
- 本行所有員工不得參與此項推廣優惠活動。

迎新獎賞

- 迎新獎賞包括：
 - 每位合資格持卡人於推廣期內憑合資格商業扣賬 Mastercard 進行第一單合資格交易(定義見第9條)達港幣300元(港幣或等值)或以上，可享港幣50元現金回贈(「**第一重獎賞**」)。

下表(I)列舉符合第一重獎賞資格例子。

表(I)

例子	第一次合資格交易金額(港幣或等值)	第一重獎賞
1	港幣300元 x 1單交易	港幣50元
2	港幣100元 x 3單交易	港幣0元
3	港幣300元 x 3單交易	港幣50元

- 每位合資格持卡人於合資格商業扣賬 Mastercard 領取通知書發出日的首3個月內憑合資格商業扣賬 Mastercard 進行單項或多項合資格交易(定義見第9條)的累計簽賬金額達到下表(II)所述之最低簽賬要求(「**簽賬要求**」)，可獲享以下其中一項獎賞優惠(「**第二重獎賞**」):

表(II)

簽賬要求	第二重獎賞	
優惠1	港幣10,000元至少於港幣35,000元	港幣500元現金回贈
優惠2	港幣35,000元或以上	港幣2,000元現金回贈

- 每位合資格持卡人於此迎新獎賞下只可獲享(a)第一重獎賞乙次及(b)港幣500元現金回贈(「**第二重獎賞之優惠1**」)乙次或港幣2,000元現金回贈(「**第二重獎賞之優惠2**」)乙次。
- 只有憑合資格商業扣賬 Mastercard 簽賬並且已誌賬而附有簽賬存根的本地及海外簽賬交易或網上簽賬及非不被列入交易方合資格用作計算合資格交易的簽賬金額(「**合資格交易**」)。其他簽賬包括但不限於屬於附錄1所列的交易類別、網上繳費、繳稅款項、自動轉賬、循環付款、於自動櫃員機提款、所有扣賬卡收費、財務費用、手續費、保險費用、賭場的交易、未誌賬/已取消/已退款的交易、易辦事或繳費靈交易以及任何沒有簽賬存根的交易，例如透過電話訂購、傳真訂購及郵購等的交易，或沒有正式付款紀錄的交易，均不被視為合資格交易(「**不被列入交易**」)。
- 若合資格交易(a)以11種外幣，即澳元、加元、瑞士法郎、歐元、英鎊、日元、新西蘭元、人民幣、新加坡元、泰銖及美元中其中一種外幣進行(每一種均為「**主要貨幣**」)，但公司的商業綜合戶口內之主要貨幣存款不足夠用作自動扣賬；或(b)以作交易之外幣非主要貨幣，有關交易金額將以商業綜合戶口月結單上已折算為港幣之金額為準。
- 每位合資格持卡人必須為其合資格商業扣賬 Mastercard 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透過網上 www.business.hsbc.com.hk/debitacq2024 成功登記，方有資格獲享第二重獎賞(「**登記**」)。每位合資格持卡人於此推廣下只需為其每張合資格商業扣賬 Mastercard 登記乙次。若合資格商業扣賬 Mastercard 被更換及獲發新卡號碼，合資格持卡人無須再為新卡號碼進行登記。登記亦不適用於第一重獎賞。
- 本行將根據儲存於本行的交易紀錄，以決定有關公司及/或持卡人是否符合獲得迎新獎賞的資格。完成網上登記並不代表確認獲得迎新獎賞。為免存疑，本行有權決定公司是否可同時享此優惠及本行不時提供的任何其他推廣優惠。

一般條款及細則

13. 根據本推廣下其他條款及細則：

- a. 公司於第一重獎賞可獲享的現金回贈將於第一單合資格交易誌賬日起計10個日曆日內自動誌入公司的商業綜合戶口內。
- b. 公司於第二重獎賞可獲享的現金回贈將根據下列時間表(如適用)自動誌入公司的商業綜合戶口內(「**第二重獎賞履行日期**」):

合資格商業扣賬Mastercard領取通知書發出日	第二重獎賞履行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
2024年8月1日至9月30日	2025年2月28日或之前
2024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
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
2025年2月1日至3月31日	2025年8月31日或之前
2025年4月1日至5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

14. 於迎新獎賞下所獲享的現金回贈總金額將計算至最接近的整數。

15. 合資格持卡人及公司的合資格商業扣賬Mastercard及商業綜合戶口必須由2024年6月1日或合資格商業扣賬Mastercard領取通知書發出日(以後者為準)至第13條條款及細則所述之獎賞履行日期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獲享迎新獎賞。

16. 凡對此推廣活動的推廣優惠涉及任何欺詐及/或濫用或於2025年5月31日或之前取消此推廣活動下發出的商業扣賬Mastercard，本行有權取消公司及其合資格持卡人享有迎新獎賞的資格。凡對此推廣活動的推廣優惠涉及任何欺詐及/或濫用，本行保留權利從公司的商業綜合戶口內扣除高達港幣1,000元行政費用及所獲得獎賞的同等價值，並另行通知。

17. 合資格持卡人於獲取獎賞後，如用作計算獎賞的有關交易被取消，合資格持卡人及/或公司必須退回有關獎賞的同等價值(由本行決定)給本行。本行有權於公司的商業綜合戶口直接扣除合資格持卡人已獲取獎賞的同等價值並另行通知。如對此推廣活動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8.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及/或終止提供此推廣的任何優惠，及/或修改此等條款及細則，而不作另行通知。本行恕不就任何該等更改或暫停/終止承擔任何責任。

19. 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有關本合約條款的行使權及可享有之優惠只適用於本行、合資格持卡人及公司。

20. 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21. 以上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本行、公司與合資格持卡人均接受於香港法院的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但本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其他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執行。

附錄 I - 不被列入交易

下述商戶類別代碼之交易均不列為合資格的交易。公司可致電本行(852)2748 8288查詢交易之商戶類別代碼。

4111 交通 – 郊區和當地通勤乘客，包括渡輪	6010 現金支出 – 客戶金融機構	7994 電子遊戲商場/機構
4112 客運鐵路	6011 現金支出 – 客戶金融機構	7995 賭博交易
4121 豪華轎車和出租車	6012 商品和服務 – 客戶金融機構	8211 學校 – 小學和中學
4131 巴士路線	6050 準現金	8220 學院 – 大學、專業學校和初級學院
4214 摩托貨運公司、卡車運輸 – 本地/長途、搬運和儲存公司本地付運	6051 準現金	8241 學校 – 函授
4215 快遞服務 – 空運和陸運、貨運代理	6300 保險銷售、承保和保費	8244 學校 – 企業和秘書
4722 旅行社和旅遊經營者	6513 地產經紀人和經理	8249 學校 – 貿易和職業
4784 橋樑和道路費用，通行費	6532 付款交易和匯款	8299 學校和教育服務 – 未分類
4829 匯款	6533 商業付款和匯款	8398 慈善和社會服務組織
5047 牙科/實驗室/醫療/眼科醫院設備和用品	6536 國內付款和匯款	8661 宗教組織
5122 藥品、藥品經營者和藥店雜貨	6537 跨國付款和匯款	9211 法庭費用包括贍養費和子女撫養費
5411 雜貨店、超市	6538 資金交易和匯款	9222 罰款
5462 麵包店	6540 POI資金交易和匯款	9223 保釋金和保證金支付
5499 雜貨店 – 便利店、市場、專賣店	6555 Mastercard發行的回贈/獎賞	9311 繳稅
5542 自動加油機	7216 乾洗店	9399 政府服務 – 未分類
5814 快餐店	7523 汽車停車場和車庫	9402 郵政服務 – 僅限政府
5960 直銷 – 保險服務	7800 政府發行的彩票	9405 政府內部採購 – 僅限政府
5993 雪茄店和雪茄攤	7801 領有牌照的賭場(在線或互聯網賭博)	9406 政府發行的彩票
5994 新經銷商和報攤	7802 領有牌照的賽馬/賽狗	
	7832 電影劇院	